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股份回购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含)~2亿元(含)。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形成及实施程序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此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资金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定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期间内,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将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权益变动、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以上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权激励	100,000,000-200,000,000	4,000,000-8,000,000	0.14%-0.28%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回购股份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的0.1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预计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563,864	40.67	4,000,000	1,417,563,864	4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289,755	50.33	-4,000,000	1,426,289,755	50.19
合计	2,846,853,619	100	0	2,846,853,619	100

-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563,864	40.67	8,000,000	1,421,563,864	4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289,755	50.33	-8,000,000	1,426,289,755	50.05
合计	2,846,853,619	100.00	-4,000,000	2,846,853,61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79.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8.33亿元,流动资产398.34亿元;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指标的0.16%、1.35%、0.50%。

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账款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将苍溪县陵江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半年,融资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应收账款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将苍溪县陵江社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质押担保,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半年,融资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 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4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35.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于2021年12月22日与佛山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文科控股与佛山建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赵文凤、文科控股合计持有其公司股份17,936,4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协议转让给佛山建设,同时文科控股承诺,股份转让完成后,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设。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设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26.80%,佛山建设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

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人才团队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工作,公司董事蒋宏安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宏玉女士分别获授12,006.6万股和1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限制性股票授予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通过实际控制人刘玉生先生生控制的奥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奥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奥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上述主体未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所有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用于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和回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决定回购数量、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回购事宜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必须的事项;

- 6.授权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的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二)回购期间关于回购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388283429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2年3月1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EDN GROUP INTERNATIONAL	1,370,620,680	48.16
2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30,737,461	15.1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656,465	5.65
4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20,520	3.76
5	前海合源投资有限公司	98,360,656	3.46
6	河北诚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94,293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组合	36,909,800	1.19
8	华夏基金-诚信资产-六零组合	33,038,614	0.96
9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沪港	15,128,801	0.5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4,810,567	0.52

(二)截至2022年3月18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06,150,335	28.3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656,465	11.22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900,520	7.46
4	廊坊合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8,360,656	6.87
5	河北诚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94,293	6.21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组合	33,909,800	2.37
7	华夏基金-诚信资产-六零组合	33,038,614	1.12
8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沪港和配置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15,128,801	1.0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14,810,567	1.0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0,400,000	0.73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股东文科控股与佛山建设拟办理了第二期质押股份的手续,以履行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	质押结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4,620.17	43.38%	50.1%	否	否	2022/3/23		佛山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产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23%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6%	7,624.19	90.36%	14.67%	6,326.80	89.77%	0	0
赵文凤	3,095.04	6.04%	3,095.04	100%	6.04%	0	0	0	0
合计	22,179.04	43.26%	17,035.43	76.81%	33.22%	6,326.80	37.13%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产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23%	0	0	0	0